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HENAN ZHONGYUA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资料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16 日

## 目 录

会议议程.....	1
1.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2.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6
3.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23
4.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62
5.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3
6.关于聘任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4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  
**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6 日 9 点 30 分
-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

- 1、召开地点：郑州市郑东新区农业东路 100 号
- 2、网络投票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三、股权登记日：2025 年 5 月 9 日**

**四、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五、会议审议事项：**

- 1、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4、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5、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关于聘任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 六、现场会议议程：

1、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介绍本次股东会的现场出席情况。

2、向股东会报告会议议案，提请股东审议。

3、主持人请出席股东推选两名股东代表、参会监事推选一名监事与见证律师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4、工作人员向现场参会股东发放表决票，并由股东进行填票、表决。

5、参会董事签署股东会决议，董事、监事签署会议记录。

6、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

2024 年，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高速”或“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围绕国家交通强国战略和河南省发展部署，统筹推进公司经营管理和改革创新，圆满完成各项工作任务。现将中原高速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2024 年公司主要经营情况

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69.69 亿元，其中建造服务收入 23.15 亿元；通行费收入 44.59 亿元，为年度目标 43.14 亿元的 103.36%，同比减少 1.59 亿元。利润总额 12.00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80 亿元，同比增加 6.27%。主要原因为：公司在通行费收入下降的不利条件下，管理提质、经营增效效果显著，高速公路运营效益增加及确认联营企业投资收益增加综合所致。

### 二、董事会主要工作情况

#### （一）董事会运作情况

2024 年，董事会召开 11 次会议，共审议 49 项议案，每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履行职责，公司在监管从严的背景下，未收到监管机构问询函，

未受到监管部门的公开谴责和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审议议案
1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24年2月21日	《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024年3月8日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2024年4月10日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关于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专项意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4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2024年4月29日	《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5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2024年5月29日	《关于全资子公司内部股权划转的议案》、《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审议议案
			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6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2024 年 6 月 17 日	《关于制定公司<落实董事会职权实施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15 日	《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经理层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工作方案>的议案》
8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29 日	《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9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2024 年 12 月 10 日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设立董事会科技创新委员会及制订其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融资方案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0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2024 年 12 月 20 日	《关于投资福建时代泽远股权投资基金项目的议案》、《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	2024 年 12 月 27 日	《关于调整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负债管理制度>的议案》

## (二) 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2024 年,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共提请召开了 6 次股东大会,提请审议 20 项议案。公司董事会按程序召集股东大会,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切实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权益。

### （三）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董事会下设战略投资与 ESG 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 年 12 月新设立科技创新委员会，共 4 个专门委员会。2024 年共召开 12 次会议，其中战略委员会 1 次，审计委员会 9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 次，全年共审议 26 项议案。各专门委员会委员本着审慎客观的原则，勤勉尽责的态度，结合自身专业背景及从业经验提出专业建议，或根据董事会授权就专业事项进行决策。

###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依法履职，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列席股东大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以严谨、审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分别于 2024 年 2 月 22 日对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2024 年 3 月 16 日补选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的作用得到充分发挥，对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发挥了积极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三、公司法人治理与董事会规范建设情况

2024 年，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运作，强化信息披露管理等工作，努力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 （一）组织建设持续加强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中原高速董事会设董事 11 名，其中独立董事 4 名。董事会下设战略投资与 ESG 委员会、审

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科技创新委员会。各委员会根据其工作细则行使职能，完善公司治理水平，不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能力。

2024年12月，董事会新设立科技创新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科技发展方向、重大新产品研发和创新计划开展研究，向公司董事会提供咨询意见和建议。将战略委员会更名为战略投资与ESG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调整是公司落实新《公司法》的具体举措，有利于发挥各委员会专业领域的专业知识和经验，有利于规范董事会工作流程，提高决策效率和质量。

报告期内，董事会完成了3名非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的补选及3名高管的聘任工作，调整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保证了董事会履职的连续性。出台《落实董事会职权实施方案》，将董事会六项职权落到实处，董事会建设不断加强。报告期内，董事会决策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对推动公司健康稳定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 （二）制度建设不断完善

2024年，公司先后修订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会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战略投资与ESG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共9项制度，新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负债管理制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

作制度》《董事会科技创新委员会工作细则》《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5项制度。新制定和修订制度是公司适应监管要求与法律环境变化的重要举措，有利于公司规避风险，进一步提高规范治理水平。

### （三）信息披露实现“质效”双升

2024年，共编制并对外披露临时公告76份，非公告上网披露53份，每月披露上月通行费和交通量数据，披露文件数量同比上升61%，披露内容全部做到合规、准确。4期定期报告顺利通过上交所的校验审核并披露，为投资者了解公司整体运营情况提供了准确信息。

### （四）内幕信息管理不断强化

公司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的规定，加强对内幕信息的管理。在公司召开的会议涉及未披露财务数据等事项中，均按照规定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明确了知情人保密责任。完成公司年度工作会、二次党代会等重要事项5批500余人次的内幕信息登记工作，登记覆盖率100%，保证了公司内幕信息安全。同时，公司还按照《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规定，在窗口期和重大事项决策过程中，提醒董监高及各关联方严禁违规买卖公司股票和短线交易。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未发现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 （五）培训工作更具针对性

2024年，我们紧紧围绕监管要求和公司战略目标开展培训工作，举办新闻宣传与舆情应对专题培训班、组织董监高培训及日常业务培训110余人次，增强了关键人员的合规意识，系统化提升了董监高履职能力和决策水平。

#### 四、重点任务完成情况

##### （一）“经营增效攻坚战”开局见效，经营形势向上向好

围绕打好“经营增效攻坚战”，坚持以“经济效益”为核心，拓增量、严稽核、控成本，强化市场导向，精准营销施策，开辟了引流增收创效、降本节能减耗的新通道。通行费引流增收初见成效。制定实施“22条引流增收措施”，交旅融合、路企联动、多媒体拓客成效显著，全年完成通行费收入44.59亿元，超额完成103.36%。降本增效成效明显。试点推行主辅收费站与集中监控，推广增收创效金点子，推动废旧物品和原件二次开发利用等，全年较上年减少运营成本8,899万元、债务利息1.87亿元，降本增效措施取得显著成效。

##### （二）“管理提质攻坚战”捷报频传，增效赋能培优争先

围绕打好“管理提质攻坚战”，坚持以“增效赋能”为导向，学先进、重协同、塑优势，加快数字转型，优化通行体验，孕育了争先创优赋能、竞相出新出彩的新成果。

1.科技创新增添新动能。完善科技创新顶层设计，制定《2025—2027年“11472科创发展战略”》。全面融入“一轴一廊”项目，拟定“集中监控改造、机电维护配置、数据资产开发、数据中心建设”等实施方案。开展“组合式路缘石光缆通道建设方案探索”等3项课题研究。完成“中原高速车型库数

据集”等三项数据资产入表，成为全省高速行业“首单”并获得华夏银行及广发银行共计 1.1 亿元授信。“已通车收费站低造价自动化改造综合技术方案”列入《省标准化收费站建设指南》，并在省内 86 个收费站推广应用。一项技术研究获 2024 年度河南省交通运输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全年共取得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1 项、软件著作权 8 项，申报存量科技成果权属 18 项。

2.主业提质取得新突破。一是机电系统运行稳定。所辖路段 OBU 标签交易成功率、CPC 卡交易成功率、车牌识别成功率等 10 项主要运行指标年度平均值均高于全省平均水平。二是解堵保畅效果显著。优化“一站一策”“一路一策”保通措施，深化“2+3”联勤联动机制，30 分钟到达率 80.32%，高出标准 10.32 个百分点，司乘满意率 99.28%，高出标准 4.28 个百分点，事故处置总时长、道路管控总时长同比分别降低 39.73%、33.52%；道路拥堵最长时长、道路拥堵最长距离同比分别降低 17.14%、21.43%。三是路桥状况不断改善。公路技术状况指数 MQI 均值 92.76，路面技术状况指数 PQI 均值 93.5，路基技术状况指数 SCI 均值 90.58；优良路率 100%；一、二类桥隧比例达 99.89%。日常养护精益化水平进一步提升，路面有效灌缝率达 95.95%，提高 21.44%，桥隧构造物技术状况指数 BCI 均值 86.24，提高 1.83%。

3.规范管理构建新格局。一是强化股权投资管理。建立参控股企业决策清单，动态跟踪经营指标，全年审批参控股企业议案 303 项，有效维护公司股东权益。二是依法治企成

效明显。成立合规管理委员会，构建内控、法务、财务、审计、监察一体化“大合规”体系。实行合同全生命周期管理，合同管理“零失误、零纠纷”。妥善应对诉讼纠纷，探索路产小额诉讼模式。常态化开展普法教育，提高全员“依法合规”意识，集团首家“全省优秀法治宣传教育基地”在公司法治宣教基地挂牌。修订《内部控制手册》《内部控制评价手册》，开展内控检查与评价、专项审计、竣工决算审计 129 项，审计整改率 95%。三是考核体系进一步完善。制定《所属单位绩效考核办法》，修订《机关部门及人员考核办法》。四是机构改革稳步推进。公司两级本部内设机构实现精减，新成立数智科创经营子公司。推行收费站“1+N”主副站模式，压缩管理人员，增加智能化设备，逐步减少收费人员，降低人工成本。

### （三）“资本提升攻坚战”重塑价值，产业平台功能焕新

围绕打好“资本提升攻坚战”，坚持以“市值管理”为抓手，强引领、优供给、破瓶颈，集成资源要素，重塑企业价值，打造了治理水平现代、国资保值增值的新引擎。

1. 市值管理取得新成效。公司以高质量发展为目标，通过提高分红回报（现金分红率提升至 40%）、稳定财务基本面、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及规范信息披露等举措，统筹推进市值管理，推动市值年内增长 21.2%。全年与 45 批次 169 家机构交流，路演频次和数量创新高；举办反向路演、业绩说明会等活动，构建多层次投资者管理体系。公司股票入选中证 1000 指数，吸引更多指数型基金关注；太平洋证券、

西南证券给予公司“增持”“买入”评级，获得大股东交投集团和三股东长城人寿持续增持，新增富国基金、南方基金等知名公募持股，资本市场关注度提升。

2.公司治理迈上新台阶。一是公司治理体系不断完善提升。开展“三会一层”决策事项梳理，党委会、股东会、董事会、经理层的职能定位和权责边界进一步厘清。完善制度建设，修订制定多项制度，设立董事会科技创新委员会，补选董事、监事及调整专门委员会成员。二是资本市场获多项荣誉。2024年，在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中国交通企业管理协会、全景网等机构举办的上市公司评选活动中，中原高速相继荣获“董事会价值创造奖”“杰出 ESG 价值传播奖”“2024 年度上市公司价值传播奖”，先后入选 2024 年上市公司“董事会优秀实践案例”、“可持续发展优秀实践案例”、“董办最佳实践案例”及“2024 年度交通企业社会责任（ESG）杰出案例”、“2023 年交通企业社会责任（ESG）杰出报告”，体现了资本市场对中原高速在公司治理、董事会规范运作、投资者关系管理、ESG 体系建设等方面的充分肯定。

3.产业投资布局实现新突破。出资 3 亿元投资福建时代泽远股权投资基金（碳中和基金），与华为、中州时代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共同谋划推动高速公路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企业数字化转型、高速机电运维、智慧高速、新能源等业务合作。建立“项目储备库”，储备 13 个项目。出资组建中原高速数智科创公司。完成对交投新能源公司 8,400 万元实缴注资。整合地产业务，为房地产业务转型奠定基础。压降非主

业金融投资，放弃河南资产 10%股权及中原农险 0.75%股权的优先认购权。联合中原银行中小股东组建联盟，争取董事席位及分红权益，盘活低效股权，提升资本配置效率。全年联营企业实现投资收益 3.36 亿元，路衍经济业务收入 915.4 万元。

## 五、2025 年度工作展望

（一）聚焦党的建设，切实增强核心功能，在党建业务互融互促上实现新突破。

把加强党的领导与完善企业治理统一起来，紧紧围绕集团战略部署，科学谋划公司“十五五”改革发展，确保党的各项方针政策落实落细。扩大基层党组织的覆盖面，构建扁平化党建管理模式。健全党务干部双向培养机制，统筹攻坚式、培养式、轮岗式等多种锻炼形式，注重把生产、经营、管理、技术等岗位的优秀党员选拔到党建岗位经受锻炼，培养复合型人才，营造“头雁”领航、“群雁”齐飞的共建共促氛围。

（二）聚焦改革赋能，充分激发动力活力，在打造现代企业体系上实现新突破。

聚焦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要求，高质量完成改革任务，努力打造发展方式新、公司治理新、经营机制新、布局结构新的现代企业。建优建强公司两级本部，实施公司两级本部重塑性改革。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推行“四制”改革，加大优秀年轻干部培养选拔力度，做好干部轮岗交流，推动市场化用工改革。建立差异化薪酬分配体系，坚持薪酬分配向基层一线、偏远地区、艰苦岗位、业绩贡献突出者倾斜，建

立健全与先进企业接轨、与分子公司经济效益和劳动生产率挂钩的工资总额机制，推动人均劳动生产率达到行业先进企业水平。

（三）聚焦价值创造，做强做优主业底盘，在创利增效上实现新突破。

一要提升发展质量效益和应对周期波动能力。加大拓市增收、节支降本力度，确保实现“一利五率”经营指标，更加注重效益质量、投入产出效率，推动公司实现以价值创造为中心的的内涵式发展。二要推动运营管理提质增效。做好引流增收、成本控制、盘活资产、优化投资等工作，实现公司综合竞争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的双提升。三要全面对接集团资产证券化行动，发挥上市公司资本市场平台功能，树立科学市值管理理念，稳步开展专业化市值管理，带动市值回升，提高市场预期和投资回报，更好地融入资本市场产业链、价值链。

2025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是“十五五”谋篇布局之年，也是公司完成改革蝶变、重塑高质量发展优势的起步赶超之年。公司董事会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清宏观形势之变、行业趋势之变、上级要求之变、公司发展之变，抓住用好发展机遇，努力克服困难挑战，以自身努力的确定性应对外部因素的不确定性，推动公司发展行稳致远。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

过，现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  
请各位股东审议。

2025 年 5 月 16 日

##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

2024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秉持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谨慎、认真地履行自身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以保证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利益和投资者利益。监事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关联交易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进行了全面监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与健康发展，积极维护全体股东的权益。现就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监事会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 2 名，监事会设主席 1 名。2024 年 3 月 16 日，公司原监事会主席王远征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5 月 22 日，原监事王洛生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6 月 17 日，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冯可、李帆为公司监事，同日，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选举冯可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目前，公司监事会共有 5 名监事，其中监事会主席 1 人，股东代表监事 2 人、职工监事 2 人，监事会成员构成符合《公

司章程》的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七次会议。每次会议，全体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履行程序，在收到会议资料后认真阅读，提前与相关部门交换意见，保证各项议案审议时相关人员充分发表意见，确保公司决策科学、合理、合法、合规。各次会议审议事项具体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审议议案
1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4年4月10日	1.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7.关于公司2024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4年4月29日	1.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3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4年5月29日	1.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4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4年6月17日	1.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5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4年8月15日	1.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6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4年10月18日	1.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7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4年12月10日	1.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 三、监事会工作情况

#### （一）对定期报告的审核

2024年，监事会认真审核公司2023年度、2024年一季度、半年度及三季度报告及相关文件，听取了公司董事会及财务部门负责人对公司财务情况的说明。

监事会认为：2024年，公司各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各定期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未发现参与各定期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 （二）监督情况

##### 1.对公司财务的监督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履行财务监督职能，定期查阅会计报表，及时了解和掌握公司主要经营业务、财务和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各项财务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了认真检查，强化了对公司财务状况和财务成果的监督，未发现违规担保，公司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担保事项。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

意见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情况。

## 2.对公司依法运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

报告期内，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出席了公司 2024 年度召开的 6 次股东大会并列席了 11 次董事会，听取了公司各项重要议案，对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职务的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还积极参与各项重大事项的研究。对定期报告、补选监事、会计政策变更等事项发表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 2024 年历次董事会的召开、表决、决策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董事会能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开展工作，能够以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为基本原则，忠实履行诚信义务，经营决策程序合法，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勤勉尽责，无违规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 3.对经营管理重大活动的监督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经营管理重大活动保持了关注。对关联交易等重大交易行为，全面监督其程序是否合法合规，交易价格是否公平、公正，是否有内幕交易情况，是否有损害公司利益、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等。对公司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重要经营管理活动决策和执行行使了监督职责。

关联交易方面。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因正常经营需要而发生的，主要是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产生，所有关联交易事项均遵守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关联董事监事在决策时回避表决；公司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信息披露规范透明，未出现损害公司利益、非关联股东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内部控制方面。报告期内，监事会全程关注了公司内部控制运作情况，及时就相关内容提出了意见和建议。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制度》的规定，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形成了适应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和战略发展需要的内部控制体系。该内部控制体系已在公司内部得以有效执行，为公司各项生产经营业务的健康运行，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提供了保障。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 （三）日常工作开展情况

监事会建立与会计师事务所会商机制，及时就公司运行中出现的问题进行沟通，听取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健康发展所提出的意见建议。同时，监事会在履职过程中，注重与独立董事和公司内、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关注审计工作情况，公司监事会与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同调研公司生

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不断加大监审协作力度，充分发挥内部审计和第三方中介机构作用，依托公司内审和中介机构的专业强项，在公司内部开展全方位审计，从审计计划的制定、方案的编制、现场的实施、审计结果的复核等环节进行监督，牢固树立程序意识、证据意识，严格按照权限、规则、程序开展工作，确保审计工作合法合规。

2024年，公司加大审计整改力度，建立完善政府审计、内部审计各类审计发现问题管理台账，按季度跟踪整改落实情况。通过夯实审计问题整改责任落实、分类分级管理促进重点问题整改、“常态化+全流程”闭环管控三大管控举措，不断深化审计问题的整改和主体责任落实工作。全年共执行128项审计项目，包括财务收支专项审计、固定资产专项审计、专项工程竣工决算审计等。

#### **四、监事会 2025 年工作计划**

2025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拓展工作思路，适应公司发展需要，加强监督力度，提升公司内部控制和管理水平，降低公司经营风险。加强对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学习，积极参加监管机构及公司组织的专业培训，为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和提升治理水平有效发挥职能。不断加大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执行决议和遵守法规方面的监督，督促其勤勉尽责，及执行股东会、董事会的相关决议，防止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权益的行为发生。切实维护和保障

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可持续发展。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

请各位股东审议。

2025 年 5 月 16 日

##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

2024 年，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积极为公司规范运作出谋划策，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报告期内，公司在任的四名独立董事及已离任的两名独立董事分别提交《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

附件：

- 1、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康卓）
- 2、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马书龙）
- 3、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李纪治）
- 4、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周俊）
- 5、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李华杰）
- 6、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宋公利）

2025 年 5 月 16 日

#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康卓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报告期内，我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对公司高质量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现将本人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康卓，男，1970 年 8 月生，博士研究生，教授。现任武汉大学计算机学院教师；兼任公司独立董事。

####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公司以及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我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 （一）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 1、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2024 年公司召开了 11 次董事会和 6 次股东大会，出席情况如下：

姓名	出席董事会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康卓	11	11	6	0	0	否	6

## 2、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本人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出席了审计委员会召开的 9 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的 2 次会议以及战略委员会召开的 1 次会议。出席了 6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报告期内，本人按时出席会议，无缺席情况。勤勉履职，会前认真审阅各项议案材料，积极了解公司整体情况及议案背景，结合自身专业知识，独立、审慎地行使表决权，认真负责地提出建议，2024 年对公司董事会及专门会议审议的议案均投赞成票，没有投反对票或弃权票的情形。

### （二）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我积极参与公司审计相关工作，全年累计出席 9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 23 项议案，议案涵盖公司定期报告、年度审计计划、内部控制检查监督工作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续聘审计机构、启动选聘 2025-2027 年度审计中介机构招标、会计政策变更、内控检查工作方案等

事项，经审慎研判，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为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推进提供有力支持。

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我认真履行职责，本年度出席了2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2项议案，其中包括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的合理性审查，以及对公司《经理层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工作方案》的制定进行审议。基于严谨的分析，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按时出席了1次战略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预算方案，从公司长远战略布局、市场趋势等方面分析，同意该方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进一步审议。

本人全年出席了6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7项议案，对拟补选董事候选人及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财务总监的任职资格进行合规性审查；审议了2024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经过审慎细致的考量，对以上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 （三）与审计机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通过公司审计委员会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与审计机构进行充分沟通。认真审阅了公司财务会计报表，与审计机构就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审计报告等事项进行沟通，深入、全面、客观地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在公司财务报表编制过程中履行了重要的监督职责。

### （四）与中小股东交流情况

本人通过出席公司股东大会，与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

东进行交流。同时，本人密切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情况，积极履行维护中小股东权益的职责。

#### **（五）现场工作及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4年，我通过现场结合视频通讯方式，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会议，在公司的积极配合下，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密切关注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和财务状况。公司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工作，为调查、获取议案等各类资料提供便利，确保在会前充分审阅，保证依法行使职权，审慎做出决策。

2024年4月，我对公司在建郑洛高速项目进行实地考察，听取了业务人员的专题汇报，对项目开展情况进行细致的了解，并结合专业知识提出意见，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

### **三、独立董事 2024 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对公司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客观性以及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做出判断，并依照相关程序进行了审核。

2024年4月9日，公司2024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认为公司预计的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公司结合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和实际情况，对2024年该事项进行的预计较为客观。关联交易没有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

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

## （二）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没有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 （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审议了所有定期报告财务报表。认为公司财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整体情况，对各定期报告财务报表无异议。审议了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也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均通过董事会审议并披露。

## （四）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对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中勤万信”）相关业务资格、人员信息、独立性和诚信记录等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意见，认为中勤万信具备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相关业务资格，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需要。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聘请中勤万信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2024 年 4 月 10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024年5月9日，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同意续聘中勤万信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 （五）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进行会计政策变更，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 （六）提名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报告期内，认真审查候选人的专业背景、工作经验、任职资格等，并发表了同意意见。认为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拟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负责人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相关职务的资格，提名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2024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2024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2024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的议案》；2024年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2024年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的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 （七）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报告期内，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认真的审核，认为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符合公司有关薪酬政策及考核标准；对公司制定的《经理层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工作方案》进行审议，关注薪酬与契约目标的匹配程度，以及考核结果与薪酬之间的关联状况，并对上述方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 四、 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年，我始终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在中原高速独立董事的岗位上认真履职。未来，我将持续提升自身专业素养，紧跟行业动态与监管要求，进一步强化监督职责，深度参与公司战略决策，在公司治理的各个环节发挥更大作用，为中原高速的稳健发展贡献更多力量。

#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马书龙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报告期内，我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对公司高质量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现将本人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马书龙，男，1964 年 11 月生，本科学历，一级律师。现任河南金学苑律师事务所主任；兼任公司独立董事。曾任河南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资料员，河南省第二律师事务所律师；曾兼任洛阳春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永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公司以及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我进行独立客观判断

的关系。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 二、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 （一） 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 1、 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2024 年公司召开了 11 次董事会和 6 次股东大会，出席情况如下：

姓名	出席董事会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马书龙	11	11	6	0	0	否	6

#### 2、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本人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出席了审计委员会召开的 9 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的 2 次会议以及战略委员会召开的 1 次会议。出席了 6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报告期内，本人按时出席会议，无缺席情况。勤勉履职，会前认真审阅各项议案材料，积极了解公司整体情况及议案背景，结合自身专业知识，独立、审慎地行使表决权，认真负责地提出建议，2024 年对公司董事会及专门会议审议的议案均投赞成票，没有投反对票或弃权票的情形。

### （二） 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我始终以高度的责任感与专业精神，全力推

动公司治理合法合规、科学有序。

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我积极参与公司审计相关工作，全年累计出席 9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 23 项议案，议案涵盖公司定期报告、年度审计计划、内部控制检查监督工作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续聘审计机构、启动选聘 2025-2027 年度审计中介机构招标、会计政策变更、内控检查工作方案等事项，运用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对各项议案深入研究，确认各项议案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与监管要求后，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为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筑牢根基。

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我认真履行职责，本年度出席并主持了 2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 2 项议案，其中包括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的合理性审查，以及对公司《经理层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工作方案》的制定进行审议。经过严谨细致的分析，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为公司薪酬考核体系的优化提供有力支撑。

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按时出席了 1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 2024 年度预算方案，从公司长远战略布局、市场趋势等方面分析，同意该方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进一步审议，助力公司战略目标顺利实现。

本人全年出席并主持了 6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 7 项议案，对拟补选董事候选人及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财务总监的任职资格进行合规性审查，并从候选人专业背景、工作经验等方面进行考察，充实公司决策层和管理层的力量；

另一方面，针对 2024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仔细审查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经过审慎细致的考量，对以上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 （三）与审计机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通过公司审计委员会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与审计机构进行充分沟通。认真审阅了公司财务会计报表，与审计机构就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审计报告等事项进行沟通，深入、全面、客观地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在公司财务报表编制过程中履行了重要的监督职责。

### （四）与中小股东交流情况

本人通过出席公司股东大会，与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进行交流。同时，本人密切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情况，积极履行维护中小股东权益的职责。报告期内，我参加了 2023 年度业绩说明会、2024 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和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采用视频录播加网络文字互动形式，与公司多位领导一同就投资者关心的业绩、业务布局等问题答疑解惑，从合规与风险把控角度提供专业解读。助力公司与投资者顺畅沟通。

### （五）现场工作及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4 年，我通过现场结合视频通讯方式，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会议，在公司的积极配合下，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密切关注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和财务状况。公司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工作，为调查、获取议案等各类资料提供便利，确保在会前充分审阅，保证依法行使职权，审慎做出决

策。

2024年4月,我对公司在建郑洛高速项目进行实地考察,听取了业务人员的专题汇报,对项目开展情况进行细致的了解,并结合专业知识提出意见,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

### 三、独立董事 2024 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对公司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客观性以及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做出判断,并依照相关程序进行了审核。

2024年4月9日,公司2024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认为公司预计的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公司结合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和实际情况,对2024年该事项进行的预计较为客观。关联交易没有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

#### (二) 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没有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 (三)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审议了所有定期报告财务报表。认为公司财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整体情况,对各定期报告财务报表无异议。审议了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

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也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均通过董事会审议并披露。

#### （四）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对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中勤万信”）相关业务资格、人员信息、独立性和诚信记录等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意见，认为中勤万信具备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相关业务资格，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需要。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聘请中勤万信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2024 年 4 月 10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2024 年 5 月 9 日，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同意续聘中勤万信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 （五）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进行会计政策变更，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

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 （六）提名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报告期内，认真审查候选人的专业背景、工作经验、任职资格等，并发表了同意意见。认为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拟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负责人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相关职务的资格，提名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2024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2024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2024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的议案》；2024年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2024年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 （七）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报告期内，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认真的审核，认为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符合公司有关薪酬政策及考核标准；对公司制定的《经理层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工作方案》进行审议，关注薪酬与契约目标的匹配程度，以及考核结果与薪酬之间的关联状况，并对上述方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 四、 总体评价和建议

在过去一年，我以专业素养为基石，在公司财务报告审查、内部控制监督及关联交易把控等工作中切实履行职责，与管理层沟通顺畅，积极助力公司决策科学性提升，有效维护股东权益。未来，为更好适应公司发展需求，我将持续提升专业能力，紧跟行业发展与监管要求，在公司战略规划、风险防控等关键领域深度参与，与公司各部门紧密协作，为公司稳健发展、股东权益维护及公司治理水平提升贡献更多力量。

#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李纪治

作为独立董事，报告期内，我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维护了公司的利益、股东的利益以及广大消费者的利益。现将 2024 年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李纪治，男，1956 年 11 月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经济系副教授。曾任西安公路交通大学经济系副主任、财务处长；招商局集团财务部副总经理；招商局漳州开发区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2024 年 3 月 26 日，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公司以及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我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 （一）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 1、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2024 年公司召开了 11 次董事会和 6 次股东大会，出席情况如下：

姓名	出席董事会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李纪治	9	9	5	0	0	否	4

## 2、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4 年 4 月 10 日，经公司董事会选举，我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出席了审计委员会召开的 6 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的 1 次会议。出席了 4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报告期内，我按时出席会议，勤勉履职，会前审阅了各项议案材料，了解了公司情况，结合自身专业知识，审慎地行使表决权，负责地提出建议，2024 年对公司董事会及专门会议审议的议案均投赞成票。

### （二）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主持召开 6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 7 项议案，议案涵盖公司定期报告、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启动选聘 2025-2027 年度审计中介机构招标事项、会计政策变更、内控检查工作方案等事项，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为公司内部审计及财务管理的规范化、高效化运作提供保障。

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出席了 1 次薪酬与考核委

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 1 项议案，对公司《经理层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工作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审查，经过分析出具同意意见，并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推动公司构建科学有效的薪酬考核体系。

我出席了 4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 5 项议案，对拟补选董事候选人及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财务总监的任职资格进行合规性审查；审议了 2024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并对以上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监督职责。

### （三）与审计机构沟通情况

我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与审计机构进行充分沟通。审阅了公司财务会计报表，了解了公司经营情况。审阅审计报告初稿，与审计部门和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协同提升审计质量。

### （四）与中小股东交流情况

我通过出席公司股东大会，与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进行交流。同时，密切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情况，履行维护中小股东权益的职责。

### （五）现场工作及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4 年，我通过现场以及视频通讯方式，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会议，在公司的积极安排下，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密切关注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和财务状况，公司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工作，为调查、获取议案等相关资料提供便利，确保会前充分审阅，保证依法行使职权，审慎做出决策。

2024年4月,我对公司在建郑洛高速项目进行实地考察,听取了业务人员的专题汇报,对项目开展情况进行细致的了解,提出了意见。

### 三、独立董事 2024 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4年4月9日,公司2024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认为公司预计的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公司结合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和实际情况,对2024年该事项进行的预计较为客观。关联交易没有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

#### (二) 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已披露的文件及资料,公司股东没有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 (三)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审议了所有定期财务报表,认为公司财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整体情况,对各定期报告财务报表无异议。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也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均通过董事会审议并披露。

#### （四）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对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中勤万信”）相关业务资格、人员信息、独立性和诚信记录等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意见，认为中勤万信具备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相关业务资格，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需要。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2024年4月1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2024年5月9日，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同意续聘中勤万信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 （五）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进行会计政策变更，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 （六）提名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报告期内，认真审查候选人的专业背景、工作经验、任职资格等，并发表了同意意见。2024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

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的议案》；2024年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2024年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七）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报告期内，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对公司制定的《经理层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工作方案》进行审议，关注薪酬与契约目标的匹配程度，以及考核结果与薪酬之间的关联状况，并对上述方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 四、 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年，我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秉承公正、客观、独立的原则，为公司发展提供了专业意见和建议。未来，我将继续坚守独立董事的职责，密切关注公司的发展动态，为公司的战略决策提供有力的支持，为保障公司的稳定发展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贡献智慧和力量。

#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周俊

本人于 2024 年 11 月起担任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任职以来,我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各项职责,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对公司高质量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现将本人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 (一) 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周俊,男,1979 年 8 月生,研究生学历。现任嵩山实验室主任助理。2024 年 11 月 15 日,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现兼任公司独立董事。历任信息工程大学讲师、科研主管、教学科研处处长,鹏城实验室科研发展部高级主管、重大任务办负责人、电路部综合处处长。职业主要涉及信息通信、网络信息、信息安全等领域,先后组织和策划多项国家级重大科研项目,牵头负责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及平台的建设项目、组织“十三五”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宽带通信与新型网络应用示范”及配套项目等的研发工作。

#### (二) 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公司以及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我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 二、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 （一） 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 1、 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2024 年公司召开了 11 次董事会和 6 次股东大会，出席情况如下：

姓名	出席董事会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周俊	3	3	1	0	0	否	1

#### 2、 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本人出席了 1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报告期内，本人按时出席会议，无缺席情况。勤勉履职，会前认真审阅各项议案材料，积极了解公司整体情况及议案背景，结合自身专业知识，独立、审慎地行使表决权，认真负责地提出建议，2024 年对公司董事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的议案均投赞成票，没有投反对票或弃权票的情形。

### （二） 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本人全年出席了 1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 1

项议案，对拟补选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合规性审查，并发表了同意意见。

### （三）与中小股东交流情况

本人通过出席公司股东大会，与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进行交流。同时，本人密切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情况，积极履行维护中小股东权益的职责。

### （四）现场工作及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4年，我通过现场结合视频通讯方式，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在公司的积极配合下，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密切关注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和财务状况。公司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工作，为调查、获取议案等各类资料提供便利，确保在会前充分审阅，保证依法行使职权，审慎做出决策。

## 三、独立董事 2024 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经查阅资料，2024年4月9日，公司2024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预计的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公司结合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和实际情况，对2024年该事项进行的预计较为客观。关联交易没有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该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自2024年11月至年底的任职期间，经核查，公司未发生其他

关联交易事项。

## （二）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没有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 （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自 2024 年 11 月至年底的任职期间，暂未到定期报告编制及披露的时间节点，经与公司管理层沟通并查阅相关资料，公司目前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正在有序运行，涵盖财务管控、业务流程规范、合规管理等关键领域，尚未发现重大内部控制缺陷。

## （四）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经查阅相关资料，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2024 年 5 月 9 日，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同意续聘中勤万信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为确保公司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专业性，2024 年 7 月 25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启动选聘 2025 年-2027 年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中介机构招标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启动招标，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选聘符合条件的会计师事务所。

经了解，公司与现有会计师事务所保持着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当前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专业的审计能力、丰富的行业经验，能够满足公司在财务审计、内控审计方面的需求。

#### （五）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自 2024 年 11 月至年底的任职期间，公司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情况。经核查，公司现行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六）提名董事情况

自 2024 年 11 月至年底的任职期间，认真审查董事候选人的专业背景、工作经验、任职资格等，并发表了同意意见。2024 年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四、 总体评价和建议

自 2024 年 11 月任职以来，我在公司规范运作、监督管理等方面做了一些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我也深知，独立董事的责任重大，需要不断努力和提升。在未来的工作中，我将继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密切关注公司的发展动态，加强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监督和参与，在专业领域，充分发挥自身专长，积极为公司的发展建言献策，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做出更大的贡献。

#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李华杰

2024 年 1 月，本人因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满六年，申请辞去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在新任独立董事任职前，仍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相关职责。2024 年 3 月，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本人至此卸任。作为公司独立董事，2024 年任职期内，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李华杰：男，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现任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北京超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哈尔滨阀门厂财务主管、会计；黑龙江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黑龙江兴业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副所长；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副主任会计师；曾兼任公

司独立董事。

##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公司以及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我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 二、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 （一）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 1、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姓名	出席董事会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李华杰	2	2	1	0	0	否	2

#### 2、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本人任职期内，出席了审计委员会召开的2次会议。出席了2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报告期内，本人按时出席会议，无缺席情况。勤勉履职，会前认真审阅各项议案材料，积极了解公司整体情况及议案背景，结合自身专业知识，独立、审慎地行使表决权，认真负责地提出建议，2024年对公司董事会及专门会议审议的议案均投赞成票，没有投反对票或弃权票的情形。

### （二）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我积极参与公司审计相关工作，全年累计出席2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8项议案，议案涵盖公司定期报告、年度审计计划、内部控制检查监督工作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经审慎研判，发表同意意见，为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推进提供有力支持。

本人全年出席了2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2项议案，对拟补选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合规性审查。经过审慎细致的考量，对以上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 （三）与审计机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通过公司审计委员会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与审计机构进行充分沟通。认真审阅了公司财务会计报表，与审计机构就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审计报告等事项进行沟通，深入、全面、客观地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在公司财务报表编制过程中履行了重要的监督职责。

### （四）与中小股东交流情况

本人通过出席公司股东大会，与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进行交流。同时，本人密切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情况，积极履行维护中小股东权益的职责。

### （五）现场工作及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4年任职期间，我通过现场、视频通讯方式，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会议，在公司的积极配合下，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密切关注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和财务状况。公司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工作，为调查、获取议案等各类资料提供便利，确保在会前充分审阅，保证依法行使职权，审慎

做出决策。

### 三、独立董事 2024 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4 年任职期间，公司不存在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而未披露的情形。

#### （二）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24 年任职期间，公司股东没有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 （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4 年任职期间，我出席了 2023 年度报告审计进场会和中期沟通会，审阅了 2023 年度财务报表。认为公司财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整体情况，对财务报表无异议。审议了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初稿，认为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也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 （四）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4 年任职期间，公司未发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 （五）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2024 年任职期间，公司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 （六）提名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报告期内，认真审查董事候选人的专业背景、工作经验、任职资格等，并发表了同意意见。认为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提名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

的规定。2024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2024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 四、 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履职时间虽短，但我仍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以独立、谨慎、积极的态度，在中原高速独立董事的岗位上认真履职。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最后，感谢公司在 2024 年对我工作的大力支持和积极配合。

#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宋公利

本人于 2024 年 10 月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在 2024 年任职期间我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对公司高质量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现将本人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宋公利，男，1956 年 6 月生，中共党员，法学硕士。曾任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深圳市深投物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五洲宾馆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公司独立董事。

####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公司以及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我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 二、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 (一) 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 1、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2024 年公司召开了 11 次董事会和 6 次股东大会，出席情况如下：

姓名	出席董事会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宋公利	8	8	5	0	0	否	5

#### 2、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本人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2024 年 10 月离任。2024 年任期内，出席了审计委员会召开的 9 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的 2 次会议以及战略委员会召开的 1 次会议。出席了 5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报告期内，本人按时出席会议，无缺席情况。勤勉履职，会前认真审阅各项议案材料，积极了解公司整体情况及议案背景，结合自身专业知识，独立、审慎地行使表决权，认真负责地提出建议，2024 年对公司董事会及专门会议审议的议案均投赞成票，没有投反对票或弃权票的情形。

### (二) 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我积极参与公司审计相关工作，全年累计出席 9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 23 项议案，

议案涵盖公司定期报告、年度审计计划、内部控制检查监督工作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续聘审计机构、启动选聘 2025-2027 年度审计中介机构招标、会计政策变更、内控检查工作方案等事项，经审慎研判，对以上议案均发表同意意见，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为公司审计等工作的顺利推进提供有力支持。

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我认真履行职责，本年度出席了 2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 2 项议案，其中包括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的合理性审查，以及对公司《经理层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工作方案》的制定进行审议。基于严谨的分析，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按时出席了 1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 2024 年度预算方案，从公司长远战略布局、市场趋势等方面分析，同意该方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进一步审议。

本人全年出席了 5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 6 项议案，对拟补选董事候选人及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财务总监的任职资格进行合规性审查；审议了 2024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经过审慎细致的考量，对以上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三）与审计机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通过公司审计委员会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与审计机构进行充分沟通。认真审阅了公司财务会计报表，

与审计机构就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审计报告等事项进行沟通，深入、全面、客观地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在公司财务报表编制过程中履行了重要的监督职责。

#### **（四）与中小股东交流情况**

本人通过出席公司股东大会，与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进行交流。同时，本人密切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情况，积极履行维护中小股东权益的职责。

#### **（五）现场工作及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4年，我通过现场结合视频通讯方式，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会议，在公司的积极配合下，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密切关注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和财务状况。公司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工作，为调查、获取议案等各类资料提供便利，确保在会前充分审阅，保证依法行使职权，审慎做出决策。

2024年4月，我对公司在建郑洛高速项目进行实地考察，听取了业务人员的专题汇报，对项目开展情况进行细致的了解，并结合专业知识提出意见，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

### **三、独立董事 2024 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对公司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客观性以及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做出判断，并依照相关程序进行了审核。

2024年4月9日，公司2024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

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认为公司预计的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公司结合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和实际情况，对 2024 年该事项进行的预计较为客观。关联交易没有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

## （二）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没有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 （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审议了所有定期报告财务报表。认为公司财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整体情况，对各定期报告财务报表无异议。审议了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也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均通过董事会审议并披露。

## （四）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4 年任职期内，对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中勤万信”）相关业务资格、人员信息、独立性和诚信记录等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意见，认为中勤万信具备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相关业务资格，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

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需要。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聘请中勤万信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2024 年 4 月 10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2024 年 5 月 9 日，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同意续聘中勤万信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 （五）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2024 年任职期内，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进行会计政策变更，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 （六）提名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024 年任职期内，认真审查候选人的专业背景、工作经验、任职资格等，并发表了同意意见，认为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拟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负责人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相关职务的资格，提名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2024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2024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2024 年第四次独

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的议案》；2024年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 （七）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报告期内，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认真的审核，认为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符合公司有关薪酬政策及考核标准；对公司制定的《经理层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工作方案》进行审议，关注薪酬与契约目标的匹配程度，以及考核结果与薪酬之间的关联状况，并对上述方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 四、 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年，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始终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各项规章制度，以独立、谨慎、积极的态度，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各项职责，助力董事会做出科学、合理的决策，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最后，感谢公司在2024年对我工作的大力支持和积极配合。

## 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年度报告编制和披露的规定，公司编制了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已于 2025 年 3 月 29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请各位股东参阅。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

请各位股东审议。

2025 年 5 月 16 日

##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

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80,390,198.61 元，其中：母公司净利润 1,064,500,475.86 元，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计提 10%法定盈余公积金 106,450,047.59 元。2024 年末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773,625,190.41 元。

公司拟以 2024 年末普通股总股本 2,247,371,832 股为基数，以现金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1.70 元（含税），本次派发红利总额为 382,053,211.44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计 498,336,987.17 元结转下一年度。2024 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

请各位股东审议。

2025 年 5 月 16 日

## 关于聘任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

鉴于 2020 年通过公开招标形式聘请的公司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到期，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公司 2025-2027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招标公告，并于 2024 年 11 月 20 日进行开标评标，确定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勤万信”）为中标单位。建议 2025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由该事务所担任。

###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一）机构信息

#####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13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12 号十层 1001

首席合伙人：胡柏和

上年度末合伙人数量（2023 年 12 月 31 日）：72 人

上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2023年12月31日）：377人

上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2023年12月31日）：130人

最近一年收入总额（经审计）（2023年度）：46,490.00万元；最近一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2023年度）：38,551.30万元；最近一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2023年度）：11,416.62万元。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023年度）：32家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主要行业（2023年度）：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医药制造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等。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2023年度）：3232.5万元

上年度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家

##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2023年12月31日)：  
5,113.39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8000万元

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暂行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近三年未发生因执业行为需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 3.诚信记录

2021 年收到证券监管部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一份，2 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监管措施 1 次。

2022 年收到证券监管部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一份，2 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监管措施 1 次。

2023 年收到证券监管部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一份，2 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监管措施 1 次。

## (二) 项目信息

### 1. 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王猛，200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6 年开始在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至今，202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 4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李开元，201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6 年开始在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至今，202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 1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拟质量控制复核人：黄凯华，200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7 年开始在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至今，202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过 5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

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 3.独立性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 (三) 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按照公开招标形式的定价原则确定。2025 年审计费用 161 万元，其中：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审计费用 12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41 万元。较上期同比减少 17.44%。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

请各位股东审议。

2025 年 5 月 16 日